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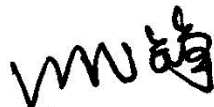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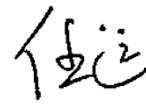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铮



任远

2018 年 9 月 10 日